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2 房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在指標項下，「因既定的寮屋清拆計劃或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」、「已清拆天台僭建物的樓宇」數目，政府在 04 年會採用新的指標，並預算 04 年的數字，分別較 03 年減少 70%和 20%。請解釋新指標與現時採用的指標有何分別？以及政府採用新指標的原因？

提問人： 陳鑑林議員

答覆： 相比以往採用的指標，2004 年採用的新指標，更有系統及更全面反映在“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”綱領中以下 4 個主要工作範疇的房屋署職員需處理的各項工作：

- (a) 既定的寮屋清拆計劃或緊急清拆計劃；
- (b) 清拆天台僭建物；
- (c) 寮屋管制；以及
- (d) 安置受緊急事件影響的災民。

而且，由於所有平房區及臨時房屋區均已清拆，以往有關平房區及臨時房屋區的指標已不再適用。

採用新指標，與工作量減少無關。2004 年進行的清拆計劃有所減少，主要是因為一些由工務部門提出的大型發展計劃重訂時間表所致。在清拆天台僭建物方面所訂的目標，與 2001 年承諾清拆 700 幢樓宇的天台僭建物的目標相符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梁展文

職銜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 
常任秘書長(房屋)

日期：

26.3.2004